

# 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第五點修正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五、下列教師不得列入超額教師：</p> <p>(一) 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應予留職停薪及公假一年以上者，除自願者外，不列入超額教師。但即將屆滿復職並於新學年之始(八月一日)即可復職者，列入超額教師處理。</p> <p>(二) 當年度從外縣市介聘至本縣服務者，除自願者外，不列入超額教師。</p> <p>(三) 新學年度續任或受預聘下列行政職務者，除自願者外，不列入超額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兼任主任(含秘書及代理主任)。</li> <li>2. 高中教師兼任教學組長、<u>生活輔導</u>組長。</li> <li>3. 國中教師兼任教學組長(或教學設備組長)、生活教育組長。</li> <li>4. 國小總班級數十三班(含)以上之教師兼任教學組</li> </ol>	<p>五、下列教師不得列入超額教師：</p> <p>(一) 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應予留職停薪及公假一年以上者，除自願者外，不列入超額教師。但即將屆滿復職並於新學年之始(八月一日)即可復職者，列入超額教師處理。</p> <p>(二) 當年度從外縣市介聘至本縣服務者，除自願者外，不列入超額教師。</p> <p>(三) 新學年度續任或受預聘下列行政職務者，除自願者外，不列入超額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兼任主任(含秘書及代理主任)。</li> <li>2. 高中教師兼任教學組長、生活教育組長。</li> <li>3. 國中教師兼任教學組長(或教學設備組長)、生活教育組長。</li> <li>4. 國小總班級數十三班(含)以上之教師兼任教學組</li> </ol>

<p>長、訓育組長，或 十二班(含)以下 之教師兼任教務 組長、訓導組長。</p>	<p>長、訓育組長，或 十二班(含)以下 之教師兼任教務 組長、訓導組長。</p>
---	---